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继承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继承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编注:2003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4

ISBN 7-80083-976-1

I.中… II.纪… III.婚姻法继承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09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编注[2003年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JICHENG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32

印张/8.125 字数/230千

版次/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6-1/D·942

定价:14.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相关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并且加框，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三、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在每个条文前以【 】标示；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1)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1)
第四条 【家庭关系】	(2)
第二章 结 婚	(6)
第五条 【结婚自愿】	(6)
第六条 【法定婚龄】	(6)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9)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4)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46)
第十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47)
第十一条 【可撤销的婚姻】	(50)
第十二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1)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51)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51)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51)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51)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51)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51)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52)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53)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53)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54)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54)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62)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66)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69)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73)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78)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79)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81)
第四章 离 婚		(81)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81)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82)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91)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93)
第三十五条	【复婚】	(94)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94)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96)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101)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01)
第四十条	【补偿】	(109)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09)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1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10)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10)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10)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10)
第四十六条	【离婚中损害赔偿的情形】	(112)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13)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14)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131)
第六章	附 则	(138)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3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3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旧文本对照表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15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52)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52)
第三条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152)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153)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153)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153)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153)
第七条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153)
第八条	【收养人数】	(153)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153)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154)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	(154)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154)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154)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54)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154)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	(154)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	(154)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	(154)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154)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	(155)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155)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166)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167)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167)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167)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167)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169)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	(169)
第二十七条	【协议收养解除】	(169)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169)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169)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16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71)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171)
第六章	附 则	(173)
第三十二条	【变通规定】	(173)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73)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174)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与宗旨】	(174)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174)
第三条 【遗产范围】	(174)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75)
第五条 【继承方式】	(181)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 遗赠权的行使】	(181)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181)
第八条 【诉讼时效】	(18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84)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184)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87)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195)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96)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197)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198)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0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00)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00)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00)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208)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21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211)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215)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21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16)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216)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216)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1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217)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26)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226)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226)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26)
第三十一条	【遗赠抚养协议】	(227)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228)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231)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231)
第五章	附 则	(233)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233)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233)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233)
附录：	本书所涉及的文件目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

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年5月10日 法发〔2001〕第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已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并自公布之日施行。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统一正确实施，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改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婚姻法是关系到每个公民和每个家庭切身利益的一部重要法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状况、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修改婚姻法，对于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组织审判人员，特别是民事审判人员认真学习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要利用各种形式对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联系实际，掌握立法精神，正确理解法律规定。

三、自2001年4月28日起，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纠纷案件时，应一律适用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此前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悖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审理第一审和第二审婚姻家庭案件中不再适用。

四、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各地人民法院在学习和适用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过程中，应当认真总结审判经验，深入调查研究，注意搜集典型案例，遇有法律适用问题，应及时报告我院。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不予登记：

-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 非自愿的；
- (三) 已有配偶的；
-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或者暂缓结婚的疾病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节录）》（1980 年 12 月 29 日）

一、关于结婚年龄问题。

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军队亦应按照这一规定执行。但是，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这个年龄不得结婚，而不是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因此，要教育未婚的干部、战士和职工，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关于晚婚的号召，不要过早地恋爱结婚。

现役军人结婚后，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1992 年 9 月 12 日）

民政部、国家计生委、公安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附：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摘要）》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农村中早婚早育的现象渐趋严重，这既加大了人口出生的数量，加剧了人口出生高峰期的诸多矛盾，同时也使得

人口世代间隔缩短，影响到下一个世纪的人口控制，贻害子孙后代。早婚早育也不利于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影响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在一些偏僻的地区，早婚早育还诱发了订“娃娃亲”等陋俗。这种状况亟待改变。

造成早婚早育的原因很多，除了我国农村经济、文化总体上还相对落后外，也与婚姻管理工作薄弱直接相关。主要是：第一，有关的法律缺乏具体规定，现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中，对属于违法行为的早婚都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理办法，致使基层在查处早婚时感到无法可依并形成违法难究的状况。第二，全国农村许多地方的乡镇缺少专门负责婚姻管理的人员，日常的婚姻登记往往由临时人员代办，且不能做到相对固定，甚至连规定的登记时间都无法保证，对于早婚早育更无力去制止。第三，没有专项经费，制止早婚早育工作中所必需的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培训考核等工作无法开展，许多乡镇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缺乏基本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八五”期间是我国人口婚育的高峰，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是实现我国人口控制目标和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婚姻管理工作的领导。要从是否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关系到民族兴衰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重要性、紧迫性，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轻视婚姻管理的现象，克服“早婚不早育、不多育，也是一样”的糊涂认识，把婚姻管理作为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控制人口增长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各级政府要在研究、检查、总结、考核计划生育工作时，一并研究、检查、总结、考核婚姻管理工作，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对于农村婚姻管理中存在的各种实际困难，各级政府要予以重视，并落实经费和工作场所，以保证婚姻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婚姻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经常向政府领导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切实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二、深入持久地开展《婚姻法》和禁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在每年元旦、春节结婚的高峰时期，各地民政、司法、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以农村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在农村“二五”普法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要突出《婚姻法》